

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第六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實驗室監視及預警系統之辦理事項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指定設有臨床檢驗單位之<u>醫事機構</u>、衛生局(所)或研究單位之實驗室，定期報告特定病原體檢驗項目與檢驗結果等資料，如附表；必要時實驗室應提供<u>指定</u>檢體或病原體供流行疫情監視及流行病學調查之用。 二、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前款報告結果，進行疫情監視。	第六條 實驗室監視及預警系統之辦理事項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指定設有臨床檢驗單位之醫院、衛生局(所)或研究單位之實驗室，定期報告特定病原體檢驗項目與檢驗結果等資料，如附表；必要時實驗室應提供檢體或病原體供流行疫情監視及流行病學調查之用。 二、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前款報告結果，進行疫情監視。	為擴大「實驗室監視及預警系統」參與單位，進而提升國內疫情監視敏感度，以即時發現及掌握傳染病疫情之發展與變化，爰將現行條文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指定設有臨床檢驗單位之「醫院」，修正為「醫事機構」。又本條所稱檢體需視疫情當時狀況進一步蒐集特定特徵（例如唾液、尿液、糞便、血液、血清、分泌物及嘔吐物等種類、採集對象等）或區域內檢體，為達監視、預警流行疫情或流行病學調查之目的，實驗室提供檢體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爰併予酌作文字修正。